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180.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价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自股权登记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11.11万股至222.22万股;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比例上限为0.13%至0.2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11.11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的0.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47,967	279,099,18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124,946	609,124,946
三、股份总额	887,272,913	887,272,913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下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22.22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的0.2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47,967	279,099,18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124,946	609,124,946
三、股份总额	887,272,913	887,272,913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72,234,846.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02,880,648.67元,流动资产6,707,954,060.10元(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3.60%、4.59%,资产负债率43.63%,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战略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问题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3,027,663股;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晓华先生、董事冯浩先生、监事会主席陈东辉先生、监事陈海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1,185,248股;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卖出220,000股。前次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减持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5、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公司5%以上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该预披露披露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8,836股。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号),公司董事许毓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许毓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许毓先生承诺自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不再实施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将予以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勃	198,001,330.00	16.61
2	孙洪涛	114,000,660.00	9.98
3	徐永华	94,584,660.00	7.93
4	张勇	72,044,000.00	6.17
5	香樟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22,974,762.00	2.01
6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38,560.00	1.97
7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4,900.00	1.59
8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72,126.00	0.58
9	财富通证券-宇宁-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财富通证券资管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6,000.00	0.54
10	财富通证券-鹏盛-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财富通证券资管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6,000.00	0.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履行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规范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共同成长。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起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及《公司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之日(即2021年3月17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126,102,267	14.23
2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119,440,526	13.46
3	Shany Lee	101,884,366	11.48
4	Shany Lee	73,470,469	8.28
5	李晓华	69,827,889	7.87
6	邱华程投资有限公司	23,425,676	2.64
7	JERRY YANG LI	17,707,227	2.00
8	张勇	16,332,107	1.84
9	珠海建德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5,236,801	1.71
10	财富通证券-鹏盛-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财富通证券资管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4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汇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履行进行了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规范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共同成长。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起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8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勃	198,001,330.00	16.61
2	孙洪涛	114,000,660.00	9.98
3	徐永华	94,584,660.00	7.93
4	张勇	72,044,000.00	6.17
5	香樟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22,974,762.00	2.01
6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38,560.00	1.97
7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4,900.00	1.59
8	广东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72,126.00	0.58
9	财富通证券-宇宁-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财富通证券资管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6,000.00	0.54
10	财富通证券-鹏盛-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财富通证券资管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6,000.00	0.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履行进行了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规范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共同成长。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起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19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2.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已披露相关减持计划。
8、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风险提示:如果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保证公司可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履行进行了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回购方案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
(1)开盘集合竞价;
(2)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起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公告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谋划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谋划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65)已于2021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11.11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的0.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